

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学位办〔2020〕10号

省学位办关于开展贵州省2020年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黔南民族师范学院、铜仁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、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黔学位〔2013〕491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单位体制机制创新，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，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，发挥研究生教育是科技第一生产力、人才第一资源、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作用，调动广大教师及教育管理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经我办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新计划类别

贵州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、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、贵州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，具体申报要求详见《贵州省2020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网上申报：登录贵州省教育厅政务网“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58.16.86.185:9093/eduky/login.jsp>），

下载项目申报书填报，并按照系统操作手册和流程申报。网络技术支持：夏建竹，联系电话：0851-85943021。

(二) 申报成功后打印具有防伪水印的申请书一式7份(双面打印，A3纸骑缝装订或A4纸胶装)，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省学位办(观山湖区金朱东路162号省教育厅1115室)。

三、申报受理时间

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、贵州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网上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15日，贵州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8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纸质材料由学校统一向省学位办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四、组织管理和其他要求

(一) 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组织申报工作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内容真实。

(二) 对获立项资助的项目，将按照资助总经费分年度拨付资助经费。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，资助经费只限用于与项目直接有关的支出，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专项管理，严禁以各种名义截留或挪用，保证专款专用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(三) 项目发表的论文、专著等成果，均应标注“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”及项目批准号，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。

附件：贵州省2020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申报指南

贵州省学位办
2020年6月12日

